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四、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委員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五、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

六、報到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報到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桌球館(台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八、參賽類別：肢障組(TT1-TT10)、心智障礙組(TT11)。

九、選手參賽年齡：

(一)不限年齡。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分級：

(一)肢障選手，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心智障礙組選手，需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參賽。

十一、比賽項目及分組：

◆個人賽：區分為二個組別

(一)男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11(心智障礙組)

(二)女子組：

1. 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2.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3. TT11(心智障礙組)

◎註：個人賽如未達4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經合併後亦未達4人者，則取消該級別比賽；TT11之選手不予合併。

◆雙打賽：區分為三個組別

(一)男雙組：

1. MD4、MD8(輪椅組)
2. MD14、MD18(站立組)
3. MD22(心智組)

(二)女雙組：

1. WD5、WD10(輪椅組)
2. WD14、WD20(站立組)
3. WD22(心智組)

(三)混雙組：

1. XD4、XD7、XD10(輪椅組)
2. XD14、XD17、XD20(站立組)
3. XD22(心智組)

◎註：雙打賽如未達4組者，則取消該組別比賽。

十二、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各組(級)均採5局三勝制。

(二)個人賽5人以下(含5人)採單循環賽制，6人以上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三)各項雙打一人只能報一組。

十三、比賽用球：Nittaku 40+ 日製白球(Nittaku PLS40+)。

十四、比賽用桌：國際桌球總會核可之球桌。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認定之最新帕拉桌球規則。

十六、報名：

- (一) 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 (二)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 23:59 止；依報名操作說填寫，並在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hsnr>(或掃 QR CODE)
- (四)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請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或台灣 pay(請使用 app 或是合作網銀)，台灣 pay 繳費者請 email 繳款證明。
- (五) 若有跨單位者，請務必來信告知原單位名稱、跨單位者名字及退款帳戶影本，本會將於賽後統一辦理退費。
- (六)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電 話：(02)8771-1450、8771-1502

Email：ctpc1984@gmail.com



VISA



- (七)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可申請全額退費（須扣除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時間，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七、抽籤：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台南市立桌球館(台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八、比賽細則：

- (一) 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球皮厚度檢測儀」、「球皮平坦度檢測儀」、「球拍氣體檢測儀」，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選手不得異議，且應使用國際桌球總會(ITTF)公告之合格膠皮，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
- (三)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四)參賽者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分級證，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五)小組晉級之選手抽籤統一由大會電腦代抽。

十九、獎勵：

(一)參賽人數在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及獎狀。

(二)參賽人數在 7 至 8 人時，錄取 4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三)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上時，錄取 6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二十、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一、遴選標準：請參考總會官網遴選辦法。

二十二、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四、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

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五、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8 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八、本競賽規程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